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85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'RA30X'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'A' is stylized with a triangular shape inside it, and the '3' is a simple numeral.

申 请 人 深圳市克莱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宝安大道6099号星港同创汇天玑座206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吸烟用打火机；电子雪茄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烟；电子烟用尼古丁液；电子烟用尼古丁替代液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电子烟用尼古丁液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烟液